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水务局主要职责为：

1. 负责保障本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战略规划。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水务发展规划和水资源规划、河湖流域规划、南水北调规划、防洪规划，参与编制供水规划、排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本市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以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负责本市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4. 负责本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的统一配置调度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水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含矿泉水和地热水）和水影响评价（含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等），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参与水价管理、改革和水生态环境补偿的有关工作。

5. 按规定制定本市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项目安排建议，承担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水务方

面的经济调节政策、措施。

6. 负责本市供水、排水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拟订供水、排水行业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供水、排水行业特许经营。指导农民安全饮水工作。

7. 负责本市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制定有关定额、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计划、政策，组织制定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9. 指导监督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南水北调北京段干线及市内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监督工作。

10. 指导本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1. 负责本市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重点水土保持建设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依法承担水库、湖泊、河流等管理范围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12. 负责本市河长制工作。拟订推进河长制工作的政策建议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督查、考核。

13. 指导监督本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

安置规划、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协调推进水务区域合作、对口支援与协作工作。

14. 负责本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5. 依法依规负责本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和水务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16. 负责开展本市水务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拟订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务科技项目的研发和水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指导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水务国际合作与交流。

17. 负责落实本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系统治理，加强本市河湖水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落实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要求，完善城乡供排水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水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1 个，分别为北京市水务局机关、北京水利水电学校、北京市水文总站、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务局党校、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

中心、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北京水利医院、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务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225708.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776.12 万元，下降 13.4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24173.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187.58 万元，下降 3.45%。

1. 财政拨款收入 1063949.0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4.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4432.5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4.0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516.5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6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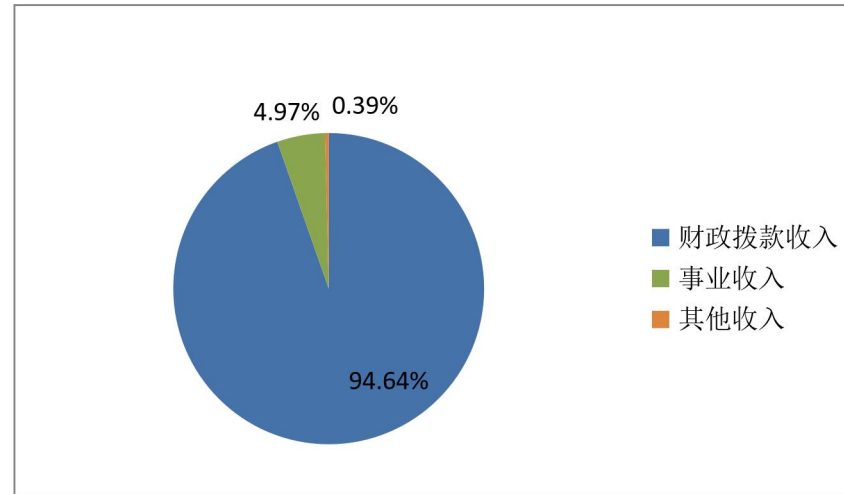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55884.1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4.97%；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4340.6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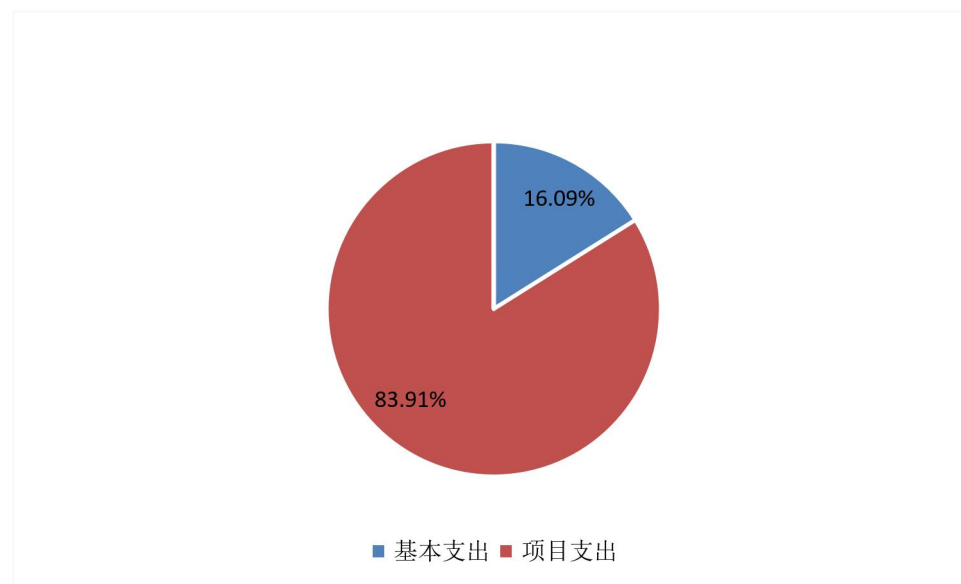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47151.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104.03 万元，下降 12.52%，其中：基本支出 184610.9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6.09%；项目支出 962540.8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3.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15859.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836.40 万元，下降 14.14%。主要原因：受年度调水量减少及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影响，南水北调及境外调水实际支出相应减少，以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年初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2673.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6775.12 万元，占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4.5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24%；卫生健康支出 20191.7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10%；节能环保支出 255924.6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6.59%；城乡社区支出 4474.1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6%；农林水支出 541400.4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6.24%；交通运输支出 3980.2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住房保障支出 20626.0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755.1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初预算6696.19万元，2025年度决算677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8%。其中：

“职业教育”（款）2025年初预算 5932.9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17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6%。主要原因：学生助学金补助标准调整，增加相应项目支出；以及教职工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进修及培训”（款）2025年初预算 763.2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0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7%。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部分培训活动调整为线上培训方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初预算 21746.6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54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初预算 21746.6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54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7%，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初预算 20444.7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19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6%。

其中：

“公立医院”（款）2025 年初预算 10411.0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20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6%。主要原因：核减部分项目采购及执行结余。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初预算 10033.6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98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0%，基本持平。

4、“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初预算 250901.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592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 年初预算 250901.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590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9%。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安排，年中增加大型修缮等项目支出。

“森林保护修复”（款）2025 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66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收到公益林管护项目资金。

5、“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初预算 4946.1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47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6%。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 年初预算 4289.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0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2%。主要原因：由于工程变更，项目资金核减。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 年初预算 657.1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7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6%。

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执行，平原造林项目支出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初预算 513640.1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4140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0%。

其中：

“水利”（款）2025 年初预算 513640.1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4140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0%。主要原因：落实新增工作任务要求，结合局重点中心工作安排，追加预算项目资金。

7、“交通运输支出”（类）2025 年初预算 4030.8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8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4%。其中：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2025 年初预算 4030.8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8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4%。主要原因：核减评审结余和招标结余。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5 万元。

9、“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初预算 20205.9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62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8%。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初预算 20205.9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62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8% 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420.14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增加。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 年初预算 28166.8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775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55%。其中：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2025 年初预算 28166.8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775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55%。主要原因：年中获批基建项目资金预算，并于当年形成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299.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118668.3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7.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支出 3630.9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3475.5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866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95%。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197.79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获批基建项目资金预算，并于当年形成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3475.5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347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995.00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收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相关项目支出。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630.9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630.94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0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75963.6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907.8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124.03 万元减少 216.1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75.8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2.50 万元减少 66.61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部分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未安排；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俄罗斯莫斯科、圣彼得堡进行积雪消纳处理技术交流；赴老挝进行滨水空间开放共享理念、水利工程管理、水资源调配策略、幸福河湖建设管护方面技术交流；赴摩洛哥参加世界水土保持学会第六届国际研讨会；赴新加坡开展水务领域工程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交流工作；随市领导赴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围绕滨水空间等水务工作开展交流调研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8 个、24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2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1.06 万元减少 10.77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水务系统单位考察、调研等方面。公务接待 5 批次，公务接待 44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831.6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970.47 万元减少 138.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28.38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减少相应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有所下降，2025 年度购置（更新）1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603.31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较年初预算数有所下降。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399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829.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8.14 万元，减少原因：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划转至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应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160.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02.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14.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843.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049.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099.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水务局共有车辆 408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54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应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入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应。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督、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

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讯、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我单位有关业务包括以及水务行业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技术导则标准编制和规划管理相关的研究工作。

3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讯、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3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项）：反映南水北调的建设、更新改造等支出。

3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3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3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4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4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四、中央对北京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